

#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弘安混合，A类份额代码501041，C类份额代码：501042，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4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发布《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以及《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3月16日终止。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财产分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069,667.53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840,577.66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29,089.87元，将分别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03月1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